

附件：

三亚农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补充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部分（年报中所载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均修改为 2021 年末审计后数据，第二章“报告期会计报表”更新为审计后财务报表）及补充部分（第二章“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及第三章“流动性压力测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三亚农商银行”、均指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党委书记武掌华（代履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孙先娇（代履职行长）、副行长林光妹及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龚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2020 年-2021 年度殊荣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海南省国资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委员会	2020
2	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信用“扶持海南 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案例”	海南省信用协会	2020
3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 模范职工小家（营业部）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 委员会	2020
4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 优秀工会工作者（朱雪坚）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 委员会	2020
5	2019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韩莹）	共青团海南省委	2020
6	债券业务进步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7	继续保留海南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
8	2021 年省国资系统省属企业先进基层 党组织（营业部党支部）	中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委员会	2021
9	2021 年省国资系统省属企业优秀共产 党员（文金成）	中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委员会	2021
10	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三亚农商银行 团委）	共青团海南省委	2021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一、法定中文名称：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any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SRCB）

二、法定代表人：赵俊

三、注册资本：1660289400 元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二路 365 号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电话：0898-88233647

传真：0898-88233647

互联网网址：www.hainanbank.com.cn

服务及投诉热线：96588

五、信息披露网站：www.hainan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登记机构：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353654U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0H346020001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个人、对公存款业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转账结算、现金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买卖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按银行监管机构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各类代收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代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1	三亚农商银行营业部	三亚市解放二路 365 号 1 楼
2	三亚农商银行新风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130-9 号
3	三亚农商银行阳光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与河东路交汇处 25 度阳光小区 9 号-10 号铺面
4	三亚农商银行津海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 25 号津海综合建材城内
5	三亚农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三亚市解放路 1154 号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临街第 B8-B13 号铺面
6	三亚农商银行河西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跃进路 219 号
7	三亚农商银行河东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66 号碧海大厦（碧海国际公寓）一楼 A、B 区
8	三亚农商银行旅游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157 号华庭天下小区 2 号楼一、二、三层商铺
9	三亚农商银行明珠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三路 668 号明珠广场二楼 208701 号
10	三亚农商银行海洋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渔村路 52 号
11	三亚农商银行西岛分理处	三亚市西岛市场路 42 号
12	三亚农商银行琼大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 1 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内 7 栋 1 楼
13	三亚农商银行荔枝沟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 135 号
14	三亚农商银行红沙支行	三亚市红沙社区红沙街中路 4 路

15	三亚农商银行吉阳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11 号
16	三亚农商银行藤桥支行	三亚市海棠区新民路 122 号
17	三亚农商银行海棠湾支行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社区居委会 270 号
18	三亚农商银行凤凰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04 号
19	三亚农商银行天涯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马岭街 26 号
20	三亚农商银行崖城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文明路 2 号
21	三亚农商银行保港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临高临高村委会崖保路 367 号
22	三亚农商银行梅山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梅东村民委员会
23	三亚农商银行南岛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农场大道
24	三亚农商银行立才支行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立才农场商业街 305 号
25	三亚农商银行南田支行	三亚市海棠区新民路 298 号
26	三亚农商银行南滨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水南村村口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利润总额	6721.85
净利润	15342.99
营业利润	6669.94
投资收益	47819.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92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80996.88	82598.42	97045.92
总资产	3914789.47	3495858.72	3424873.99
股东权益	284656.57	264531.21	257261.40
每股净资产	1.71	1.59	1.55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负债	3630132.90	3231327.51	3167612.59
存款总额	3430710.15	3047877.52	2918498.91
同业拆入	0	10000	0
贷款总额	1771266.38	1465590.69	1356556.55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率	≥10.50	15.43	15.20	14.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4.30	14.14	13.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4.30	14.14	13.21
流动性比例	≥25.00	87.28	88.70	48.19
存贷比	≤75.00	50.12	46.91	46.38
不良贷款比例	≤5.00	4.13	4.65	4.8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00	14.01	15.32	15.2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0	26.92	56.70	59.63
拨备覆盖率	≥150.00	235.13	229.43	235.39
资产利润率	≥0.60	0.41	0.54	0.58
资本利润率	≥11.00	5.59	7.21	7.68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66028.94	7350.00	(4761)	15574.57	43945.75	36392.95	264531.21
本期增加	0.00	0.00	4782.37	1534.30	0.00	13808.69	20125.36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数	166028.94	7350.00	21.37	17108.87	43945.75	50201.64	284656.57

六、报告期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三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 1	2,867,189,296.21	2,929,297,241.01
存放同业款项	(六) 2	439,358,000.17	418,954,962.7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 3	1,792,015,000.00	605,458,000.00
应收利息	(六) 4	259,614,459.59	273,551,041.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 5	15,992,436,937.48	13,091,551,40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6	4,058,278,487.24	4,595,746,783.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 7	12,842,096,158.85	12,234,602,606.51
投资性房地产	(六) 8	47,749.92	55,852.28
固定资产	(六) 9	83,656,157.29	89,725,268.13
在建工程	(六) 10	97,010.89	196,720.47
无形资产	(六) 11	4,052,312.01	4,025,5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2	764,333,061.48	694,238,467.53
其他资产	(六) 13	44,720,088.49	21,183,382.90
资产总计		39,147,894,719.62	34,958,587,24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 15	564,773,254.00	359,577,71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 16	784,615.16	1,982,257.06
拆入资金	(六) 17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六) 18	34,307,101,528.34	30,478,775,17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9	293,228,526.28	291,310,831.81
应交税费	(六) 20	119,224,879.67	174,943,447.93
应付利息	(六) 21	945,457,725.65	807,588,837.93
预计负债	(六) 23	107.85	12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12	4,354,222.22	4,529,756.78
其他负债	(六) 22	66,404,143.18	94,567,001.64
负债合计		36,301,329,002.35	32,313,275,151.7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4	1,660,289,400.00	1,660,289,400.00
资本公积	(六) 25	73,500,000.00	73,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 26	213,754.71	-47,609,983.91
盈余公积	(六) 27	171,088,625.62	155,745,637.47
一般风险准备	(六) 28	439,457,528.19	439,457,528.19
未分配利润	(六) 29	502,016,408.75	363,929,515.43
股东权益合计		2,846,565,717.27	2,645,312,09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47,894,719.62	34,958,587,24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2页 共55页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三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9,968,776.78	825,984,218.09
利息净收入	(六) 30	326,443,663.41	269,406,583.92
利息收入	(六) 30	999,472,970.30	925,582,845.05
利息支出	(六) 30	673,029,306.89	656,176,261.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 31	4,112,710.74	3,674,248.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 31	14,480,961.23	16,166,271.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 31	10,368,250.49	12,492,02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2	478,199,470.77	524,149,27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 38	803,993.00	27,595,557.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六) 33	1,188,022.75	1,456,43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9	-779,083.89	-297,884.37
二、营业成本		743,269,425.09	686,330,233.23
税金及附加	(六) 34	8,481,592.04	7,381,791.89
业务及管理费用	(六) 35	266,876,041.89	251,878,522.17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六) 36	467,594,794.37	426,608,778.58
其他业务成本	(六) 37	316,996.79	461,140.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99,351.69	139,653,984.86
加：营业外收入	(六) 40	520,921.39	546,112.73
减：营业外支出	(六) 41	11,766.33	1,742,827.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18,506.75	138,457,270.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 42	-86,211,374.72	-49,645,89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29,881.47	188,103,162.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29,881.47	188,103,162.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23,738.62	-15,787,686.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23,738.62	-15,787,686.4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23,738.62	-15,787,686.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253,620.09	172,315,47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27,128,706.89	1,291,548,36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5,195,541.00	329,577,713.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0,043,940.97	991,501,816.7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86,557,000.00	-501,926,86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937.14	30,127,1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324,126.00	2,240,828,18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06,203,851.02	1,310,393,012.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295,272.06	-621,772,673.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528,669.66	571,176,90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64,726.24	139,100,07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42,912.77	201,086,657.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47,773.12	909,061,0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492,660.75	2,509,045,02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68,534.75	-268,216,8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00,500,000.00	9,461,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1,150,432.41	164,014,66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339.04	253,3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273,771.45	9,625,397,96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14,871.97	9,179,499.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0	9,141,693,0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514,871.97	9,150,872,51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58,899.48	474,525,44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377,787.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377,7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377,78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90,364.73	107,930,81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662,065.90	963,731,25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52,430.63	1,071,662,06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4页 共55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三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289,400.00	73,500,000.00		-47,609,983.91	155,745,637.47	439,457,528.19	363,929,515.43	2,645,312,09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60,289,400.00	73,500,000.00		-47,609,983.91	155,745,637.47	439,457,528.19	363,929,515.43	2,645,312,09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23,738.62	15,342,988.15		138,086,893.32	201,253,62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23,738.62			153,429,881.47	201,253,620.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42,988.15		-15,342,988.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42,988.15		-15,342,988.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0,289,400.00	73,500,000.00		213,754.71	171,088,625.62	439,457,528.19	502,016,408.75	2,846,565,71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5页 共55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三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289,400.00	73,500,000.00		-31,822,297.46	136,935,321.25	439,457,528.19	294,254,033.49	2,572,613,98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60,289,400.00	73,500,000.00		-31,822,297.46	136,935,321.25	439,457,528.19	294,254,033.49	2,572,613,98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7,686.45	18,810,316.22		69,675,481.94	72,698,11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87,686.45			188,103,162.16	172,315,475.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10,316.22		-118,427,680.22	-99,617,36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10,316.22		-18,810,31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9,617,364.00	-99,617,364.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0,289,400.00	73,500,000.00		-47,609,983.91	155,745,637.47	439,457,528.19	363,929,515.43	2,645,312,097.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6页 共55页

七、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

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财务报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无外币业务。

4、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未进行报表合并。

5、贷款种类和范围

本公司贷款包括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农业企业贷款、居民住房贷款、居民生产经营贷款、单位房地产开发贷款、单位商业用房贷款、单位其他房地产贷款、居民汽车贷款、个人一抵通贷款、企业一抵通贷款、个人工资担保贷款、单位其他贷款等。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

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

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将分类结果以不低于正常类提取 1.5%、关注类贷款提取 3%、次级类贷款提取 30%、可疑类贷款提取 60%、损失类贷款提取 1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重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365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的最低监管要求。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

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

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

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

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

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

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0	33.33

机器设备	10	0	10.00
其他	5	0	2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

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

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

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

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

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9“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厂房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部分业务按 3%、5%的征收率简易计征。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九)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亚益民肉联实业有限公司	6,289,778.30	3,247,916.84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	10,510.05	8,972,177.6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7,156.49	9,843.50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211.18	4,205.94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2,942.50	2961.84
海口景山学校海甸分校	2,466.15	9,550.68
三亚川海实业有限公司	617.29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3,694.03
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38.23
三亚南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15.30
常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887.19
海南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3.39
合计	6,317,681.96	12,283,484.63

(2) 关联方同业存放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7.01	7,758.90
合计	7,757.01	7,758.90

(3) 关联方贷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口景山学校海甸分校	105,600,000.00	106,800,000.00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93,279,046.00	93,845,600.00
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7,750,000.00	68,000,000.00
三亚川海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海南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50,000.00
三亚南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00.00
常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9,055,125.00
关联自然人 1	11,477,081.50	14,257,496.17
关联自然人 2	20,037,473.96	19,827,965.44
合计	321,143,601.46	433,836,186.61

(4) 关联方存放同业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合计		0.02

(5) 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亚益民肉联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9,013.97	3,484.42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8,332.36	28,223.1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292.54	3,016.39
海口景山学校海甸分校	市场价	330.74	220.91
三亚川海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95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11	1,941.81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24	1,714.32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66	9.84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2.37
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97.9
三亚南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96.00
常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7.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897.38
合计		22,063.57	41,162.02

(6) 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5,978,088.62	1,706,527.06
海口景山学校海甸分校	市场价	5,292,040.85	5,343,572.49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60,825.28	2,457,034.3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89,457.65	2,554,893.07
三亚川海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641,843.73	
三亚南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84,000.00	44,912.99
海南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7,493.76
常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15,525.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2
关联自然人 1	市场价	727,866.97	422,301.43
关联自然人 2	市场价	1,267,382.99	583,358.99
合计		20,441,506.09	17,735,619.1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31,589.54	11,213,281.03

(十) 重要项目明细资料

1、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439,358,000.17	418,954,962.70
合计	439,358,000.17	418,954,962.70

2、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394,834,778.73	140,318,735.25
保证贷款	1,932,098,727.08	1,609,192,992.69
附担保物贷款	13,844,695,326.40	12,906,395,145.33
其中：抵押贷款	11,967,670,199.89	11,060,986,167.57
质押贷款	1,877,025,126.51	1,845,408,977.7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贴现资产	1,541,034,951.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12,663,783.95	14,655,906,873.2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20,226,846.47	1,564,355,470.84
其中：单项计提数	622,821,452.68	541,574,111.41
组合计提数	1,097,405,393.79	1,022,781,359.4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992,436,937.48	13,091,551,402.43

3、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541,574,111.41	1,022,781,359.43	566,569,964.01	996,346,120.56
本期计提	170,878,555.86	182,253,105.23	88,140,147.40	226,452,521.77
本期转回	58,266,214.59		113,136,000.00	
本期核销	31,365,000.00	287,912,115.34		221,491,026.16
本期核销转回		180,283,044.47		21,473,743.26
期末余额	622,821,452.68	1,097,405,393.79	541,574,111.41	1,022,781,359.43

4、一般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439,457,528.19			439,457,528.19
合计	439,457,528.19			439,457,528.19

5、专项准备、特种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无专项准备及特种准备。

6、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正常类贷款	13,096,542,261.33	11,934,848,605.61
关注类贷款	2,343,482,975.02	2,039,204,028.04
次级类贷款	196,330,646.98	150,065,710.64
可疑类贷款	535,272,948.88	531,788,528.98
损失类贷款		
贴现资产	1,541,034,951.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12,663,783.95	14,655,906,873.2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998,061,354.70	587,697,394.44	3,410,363,960.2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9,914,526.98	2,000,000.00	647,914,526.9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99,870,863.54		99,870,863.54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50,043,663.44	2,000,000.00	548,043,663.44
合计	4,647,975,881.68	589,697,394.44	4,058,278,487.24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546,842,220.00	509,280,000.00	4,037,562,22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0,184,563.44	2,000,000.00	558,184,563.4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0,140,900.00		10,140,900.00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50,043,663.44	2,000,000.00	548,043,663.44
合计	5,107,026,783.44	511,280,000.00	4,595,746,783.4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5,850,742.16	4,001,796,469.79	4,097,647,211.95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87,697,394.44	-587,697,394.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020,121.38	-3,735,115.09	285,006.29
公允价值	99,870,863.54	3,410,363,960.26	3,510,234,823.8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90,000.00			14,190,000.00	3.76
2、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00.00			10,912,000.00	5.13
3、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8,000.00			18,278,000.00	14.65
4、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5,000.00			18,075,000.00	6.37
5、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1,840,000.00			151,840,000.00	15.98
6、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203,020.00			100,203,020.00	52.47
7、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026,000.00			17,026,000.00	24.91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780,000.00			9,780,000.00	7.54
9、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7,185,056.00			97,185,056.00	62.31
10、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718,000.00			25,718,000.00	24.91
11、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180,000.00			15,180,000.00	24.90
12、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41,587.44			13,141,587.44	4.86
13、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5,515,000.00			55,515,000.00	24.90
14、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00.00			1,000,000.00	7.25
15、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25
合计	550,043,663.44			550,043,663.44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琼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海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09,280,000.00	173,000,000.00		94,582,605.56	587,697,394.4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511,280,000.00	173,000,000.00		94,582,605.56	589,697,394.44

8、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地方债券	738,213,810.53		738,213,810.53	337,340,000.00		337,340,000.00
国债	12,103,882,348.32		12,103,882,348.32	11,897,262,606.51		11,897,262,606.51
合计	12,842,096,158.85		12,842,096,158.85	12,234,602,606.51		12,234,602,606.51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9 付息国债 03	1,830,000,000.00	2.69%	2.76%	2022 年 3 月 7 日
20 付息国债 08	1,450,000,000.00	2.85%	2.90%	2027 年 6 月 4 日
16 付息国债 23	1,387,000,000.00	2.70%	2.47%	2026 年 11 月 3 日
19 付息国债 16	1,340,000,000.00	3.12%	2.97%	2026 年 12 月 5 日
13 付息国债 18	970,000,000.00	4.08%	2.58%	2023 年 8 月 22 日
19 付息国债 11	850,000,000.00	2.75%	2.86%	2022 年 8 月 8 日
18 付息国债 09	570,000,000.00	3.17%	2.38%	2023 年 4 月 19 日
17 付息国债 04	530,000,000.00	3.40%	2.35%	2027 年 2 月 9 日
15 付息国债 05	500,000,000.00	3.64%	2.80%	2025 年 4 月 9 日
18 付息国债 16	440,000,000.00	3.30%	2.73%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合计	9,867,000,000.00			

9、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35,572,055.67	32,094,679.40
应收债券利息	258,036,079.19	281,839,817.04
应收存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1,194,313.53	1,355,088.77
小计	294,802,448.39	315,289,585.2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5,187,988.80	41,738,543.29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59,614,459.59	273,551,041.92

10、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存款利息	945,075,664.68	807,301,792.07
其他应付利息	382,060.97	287,045.86
合计	945,457,725.65	807,588,837.93

本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计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29号）等依据进行，报告期应付存款利息增加主要为存款余额增加造成。

12、表外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融资性保函	13,093,967.14	83,958.00
合计	13,093,967.14	83,958.00

本公司报告期表外业务主要为非融资性保函，无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保函、贷款承诺、开出即期信用证、开出远期信用证、金融期货、金融期权等表外项目。

13、资本充足状况

2021年，本公司风险资产 1850097.57 万元，资本净额为 285411.58 万元，其中：一级资本 284656.57 万元，包括实收资本 166028.94 万元、资本公积 7350 万元、盈余公积 17108.86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43945.75 万元、未分配利润 50201.64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1.38 万元；二级资本 20829.61 万元，系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4.30%，资本充足率为 15.43%。

八、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业务经营情况

1.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391.48亿元，较年初增加41.89亿元，增幅11.98%。负债总额为363.01亿元，较年初增加39.88亿元，增幅12.34%。所有者权益为28.47亿元，较年初增加2.01亿元，增幅7.61%。

2. 存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343.07亿元，较年初增加38.28亿元，增幅12.56%，完成年度预算30亿元的127.60%。各项贷款余额177.13亿元，较年初增加30.57亿元，增幅20.86%，完成年度预算18亿元的169.83%。

3. 不良贷款率完成年度预算。2021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77.13亿元，不良贷款余额7.32亿元，不良率4.13%，较年初减少0.5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未完成3.58%以内的年度预算。

4. 经营效益有所弱化。业务总收入14.94亿元，较年初减少0.01亿元，减幅0.07%；业务总支出14.27亿元，较年初增加0.70亿元，增幅5.16%；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5.35亿元，较年初减少0.30亿元，减幅5.31%，完成年度预算5.66亿元的94.52%。

（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2021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5.43%，较年初增加0.23个百分点，达到10.5%以上的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为 14.30%，较年初增加 0.16 个百分点，达到 7.5%以上的监管要求。

2. 拨备覆盖率

2021 年末，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35.13%，较年初增加 5.7 个百分点，达到不低于 150%的监管要求。

3. 不良贷款率

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4.13%，较年初减少 0.52 个百分点，达到低于 5%的监管要求。

4. 流动性比率

2021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87.28%，较年初减少 1.42 个百分点，达到高于 25%的监管要求。

5. 资产利润率

2021 年末，资产利润率 0.41%，较年初减少 0.13 个百分点，未达到不低于 0.6%的监管要求。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按 2020 年审计后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19 亿元，2020 年度未进行股东分红。

（四）其他说明

受新冠疫情“黑天鹅”事件全球性蔓延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放缓，贷款收息能力下降，金融市场利率下浮，盈利能力弱化。

第三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经营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行陆续制订的多项风险管理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基本体现对侧重控制类型风险的监测与控制，并突出了本行自身经营的特点，是指导本行开展风险管理的纲领。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决策全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根据自身现状和所处经营环境，本行确定了风险管理模式，逐步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报告等；总行设立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辖内的风险管理，汇集和报告风险状况，对其他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

二、风险管理分析

本行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稳健推进各项工作，信贷投向优先支持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抗周期风险能力较强的行业领域；强化集中度风险管理；持续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规范管理化水平。

受经济宏观大环境的影响，2021年不良贷款形势依然不乐观，本行不良率控制在5%的监管红线以内，同时，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夯实贷款质量，整体资本管理状况良

好，贷款拨备仍较充足，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运行情况较好，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对信贷风险采取动态管理，每月发布贷款风险预警简报，督促各支行提前预防，及时催收，化解信用风险。二是建立信贷风险排查常态机制，按照贷款额度制定贷款排查方案，由稽核部门牵头，组建贷款排查小组，对存量贷款借款人、担保人及抵质押物等进行实地核实和风险排查，加强本行信用风险防范体系。三是强化授信风险审查手段，本行通过多维度方式进行业务审查，如运用外部多项查询手段，有效识别高风险客户，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给“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授信等情况。四是设立前、中、后台岗位分离制度，严格执行“三查”制度，做到前、中、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五是对于资金业务，本行主要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集中交易及管理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同时，落实不良贷款清收考核机制。本行已采取现金清收、核销、重组、债权转让等各种处置方式，共处置表内不良贷款5.1亿元，其中：现金清收表内不良贷款本金1.36亿元，不良贷款核销3.1亿元，收回本年新增不良本金0.64万元。完成表内不良贷款处置量大于等于当年新增不良贷款的任务。本行现金清收不良贷款本息3.39亿元，完成全年清收任务1.89亿元的179%，完成力争任务4亿元的

85%（其中表外清收1.97亿元，完成全年任务1.03亿元的191%，表内清收1.42亿元，完成全年任务0.86亿元的165%）。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日常按监管要求规范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严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制度，对同业业务管理、债券回购、同业投资等多项业务制度进行了修订，逐步继续完善金融市场业务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二是完善业务流程管理机制，认真梳理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流程，合理设置各交易岗位，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投前调查环节、投资操作环节和投后管理环节，实现前、中、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三是不定期从定性、定量指标两方面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风险排查，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底层对最终资金兑付机构的信用情况评估，摸清风险底数，实行交易对手名单制动态调整管理，分层次、全方位、多渠道做好存量资产业务高风险交易对手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有效控制同业业务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对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定期指标监测为主，按月计算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率，按季计算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监管指标。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在日常业务分析报告中对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及时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客观预测，并采取应对措施。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将大幅度提高本行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2021年12月末，本行备付金比率2.00%，较同期下降0.14个百分点，本行存放人行超额备付金满足日常支付要求。流动性比例为87.28%，流动性比例高于银监局25%以上的安全指标。

1. 流动性压力测试

2021年，我行共进行4次流动性压力测试，压力测试以2021年每个季度末的1104监管报表系统中《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数据作为基数。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模拟来自包括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压力因素对资产负债表产生的冲击，计算在综合压力因素形成的压力情景下我行的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具有较强的时间管理属性，因此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时间窗口为7日、30日和90日。测试分为轻度和重度两种情景，压力情形持续时间为90天，根据影响我行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在不同压力情景下设置不同的项目流入率、流失率。

上述两种情况的压力测试结果均表明，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我行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通过动用我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并出售我行部分优质流动性一级资产，能及时应对并充分化解流动性风险。

2. 资本充足压力测试

2021年，我行共进行2次资本充足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是按照银保监1104报表口径，以2021年6月末和12月末

数据作为基数。资本充足压力测试以假设整体信贷资产风险、逾期延期贷款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同业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债券违约风险、表外业务信用风险、非保本理财回表资产信用风险等 11 项指标在不同的压力冲击下对我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根据以上压力冲击情景下，我行的测试结果为：（1）因我行不良贷款率偏高且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经过风险冲击后，将对我行资本产生较大的影响；（2）受疫情影响，累计延期偿还贷款本金对应贷款余额较大，考虑全部转入不良贷款的影响冲击后，对我行补提拨备的压力增大，但总体资本充足率在安全线以上；（3）我行对房地产开发、购房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不高，经过风险冲击后，目前计提拨备足以覆盖，对资本无明显影响；（4）我行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贷款余额占比较高，若不良贷款率上升至 2 倍以上，经过风险冲击后，对我行资本影响较大；（5）因地方政府债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我行地方政府债券持有量不高，不良风险冲击对我行无明显影响；（6）因海航破产重整，原海航债权归属集团重新调整为 3 家，我行最大 5 家集团客户授信、最大 5 家同业客户违约对我行整体资本充足影响明显回落，虽资本充足率有所下滑，但总体资本充足率在安全线以上；（7）目前我行投资产品主要为国债、地方债，企

业债均为存量债，压力冲击下收益率曲线上移后对资本影响不大；（8）账面价值最大 10 只债券若违约，将对我行整体资本充足造成较大的影响，但总体资本充足率在安全线以上；（9）因资质原因，我行业务主要为表内业务，表外业务主要为保函且敞口几乎为零，表外理财我行暂未开展，故表外业务敞口冲击对我行无明显影响；（10）我行暂无理财存量资产，理财回表资产信用风险冲击对我行无影响。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从构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着手，从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因素四个维度开展操作风险防控工作，积极推进制度梳理与流程优化，全面防范各种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一是落实轮岗，从人员轮岗、加强业务培训、加大检查等方面开展操作风险防控工作。二是通过建立培训、教育机制，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全年采取动态的培训模式，加强各项业务的规范操作。三是通过内控管理制度的监督及相关规定，定期排查员工行为动态，掌握员工思想行为动态，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四是严格执行并落实《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责任人违规问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 2021 年核销的贷款及新增的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进行整改并开展问责。五是严控操作风险隐患，按要求完成轮岗，定期开展员工“九种人”排查、“八小时以外”监督活动，对全体员工开展家访工作。

（五）声誉风险管理

2021年，本行积极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支行通力配合，共同加强声誉风险的监测和防控，有效应对与管理声誉风险。一是服务质量规范问题。本行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真诚的服务，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推进网点形象建设工程，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切断声誉风险来源。二是案件和违规问题。2021年，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将各类违法违规案件通报传达到每位员工，加强学习，引以为戒，并在行内组织开展员工的异常行为排查工作。通过排查，本行员工未涉及任何重大案件，未发现有异常行为员工。三是通过传统、新型媒体和现场宣传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企业形象。2021年度，本行开展系列金融教育宣传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在“三亚日报”及省联社网站等多平台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组织开展了全行微信工作群泄密排查工作，树立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1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全年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3项、听取报告6项。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

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88 项、听取报告 40 项，其中审议及听取公司战略决策及发展布局类事项 17 项，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类事项 7 项，审议公司财务审计类事项 23 项，审议及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案防合规类事项 16 项，审议公司基本制度修订类议案 13 项，审议及听取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事项 49 项。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履行了如下职责：一是听取了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公司管理层 2021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二是审阅了本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三是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四、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非现场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听取报告 20 项。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6 次，出席率 100%，参加监事会组织培训 4 次，到支行网点调研 1 次。

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履职途径，依法对监事会议案发表客观公正意见，为监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保护股东权益考虑，2021年外部监事对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提出反对意见。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人员9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风险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负责人1名，法律合规部总经理1名（兼），稽核部总经理1名，营业部总经理1名。

七、本行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止 2021 年末，设有职能部门 18 个，设有支行 25 家，分理处 1 家。

八、2020 年度本行薪酬制度及董监高薪酬情况

本行的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人才竞争策略、风险控制相适应，根据“按岗取酬、多劳多得、业绩挂钩”的指导思想建立薪酬管理架构，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

（一）薪酬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年薪根据《海南农村信用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海南农村信用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

的通知》，结合全行全年业务经营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省联社考核后核定年薪。

本行外部董事根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发放董事津贴。

本行外部监事根据《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提案》发放监事津贴。

在编员工（含省联社劳务派遣）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联社业绩挂钩薪酬发放办法（试行）》《三亚农商银行管理岗绩效挂钩考核方案（试行）》《三亚农商银行柜员优质服务绩效挂钩业绩工资发放办法（试行）》《三亚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信贷客户经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三亚农商银行总行信贷客户经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发放薪酬。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曾刚担任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等。

（三）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三亚农商银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试行）方案》、《关于完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

付（试行）的通知》薪酬延期支付方案。本行董事长、行长绩效年薪的 50%当年兑付，剩余 50%延期 5 年支付；监事长、纪委书记绩效年薪的 50%当年兑付，剩余 50%延期 3 年支付；其他班子成员绩效年薪的 60%当年兑付，剩余 40%延期 3 年支付；支行行长、部门经理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的 60%当年兑付，剩余 40%延期 3 年支付；

延期支付时段根据按年等分原则发放，延期到付日按照对年、对月原则确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具体薪酬信息

2021 年度董事领取报酬的有赵俊、黄华、曾刚、陈东平、叶振华、汪宏娟 6 人，领取报酬合计 217.16 万；2021 年度监事领取总报酬合计 60.86 万元；2021 年度高管人员领取的总薪酬共计 515.45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186.26 万元。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支行考核管理，促进全行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等，本行制定了《2021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作为全年业务经营的主线。结合监管要求，对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设置了合理的权重，且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 30%、风险管理类权重 32%，达到了 30%的监管指标要求。各支行紧紧围绕业务经营目标来开展全年工作，并根据全年经营情况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决定网点员工全年的年终绩效。

九、2021 年度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2021 年本行能够按照“强化公司治理年”的总体要求，结合该本行实际情况，高位推动“强化公司治理年”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总体上公司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但公司治理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制定完善，“三会一层”职责边界仍需进一步厘清，公司治理履职主体治理意识和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五章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1 年，本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社会责任考评指标总体情况

2021 年本行制定的《2021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中，社会责任类指标权重 5%，其中，文优检查评比占 3 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占 2 分。同时设立加分项和扣分项，如当年评获百佳示范网点加 4 分，千佳示范网点加 3 分，五星级示范网点加 2 分，四星级示范网点加 1 分，三星级示范网点加 0.5 分；当年每获得一次红旗支行加 1 分。绿色贷款，投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绿色产业领域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加 1 分，下降或持平的得 0 分。公众金融教育设置扣分项，公众金融教育宣传不低于 4 次，每缺 1 次扣 0.5 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

法犯罪设置扣分项，未按总行相关部门要求宣传教育、违规布放安装 POS 机、发现电信网络新型违法情况未按法律合规部的要求处理的，每项扣 0.5 分。2021 年 26 家支行社会责任考评最低得分 3.4 分，最高得分 12.9 分，综合得分 5.64 分。

二、董事会引领，完善消保工作体系

2021 年召开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暨 2021 年工作计划》、《三亚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报告》、《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三亚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二季度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整改报告》四项议案，并向董事会按期报告工作情况。2021 年对消保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估办法》、《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制定了《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示范基地自律公约》，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三、妥善处理消保投诉，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2021 年，本行共出现客户投诉 93 笔，较上一年度增加 10 笔，增幅 12.05%，投诉数量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开展社保卡二代换三代业务（全年需换卡 36 万余张），全市营业网点客流量激增，排队等候时间长，且部分前台服务人员在营销和提供咨询时解释不到位，消费者金融服务体验感不

佳，满意度下降导致。其中，89笔为客户电话投诉至省联社服务中心96588，4笔为客户投诉到银保监局。业务类别涉及银行卡48笔（借记卡45笔，信用卡3笔），贷款9笔，债务催收1笔，人民币管理1笔，人民币储蓄1笔，支付结算3笔，其他30笔。营业网点涉及吉阳支行9笔，营业部8笔，崖城支行8笔，新风支行6笔，凤凰支行6笔，海棠湾支行6笔，荔枝沟支行5笔，明珠支行5笔，津海支行5笔，河西支行4笔，天涯支行4笔，阳光支行4笔，红纱支行3笔，解放路支行3笔，旅游支行3笔，南田支行3笔，立才支行2笔，河东支行2笔，琼大支行2笔，保港支行1笔，海洋支行1笔，电子信息科技部3笔。本行在接到投诉单后均第一时间督促各营业网点积极妥善处理投诉，并及时录入投诉处理系统，做到动态监测投诉处理情况，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提升服务水平。现93笔投诉单均已办结，其中，已撤诉77笔，未撤诉但已无异议16笔，所有投诉均得到有效处理，达到诉结事了，纠纷化解的目的。

四、丰富宣传手段，普及金融知识

2021年，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活动5次。全行26家营业网点均参与日常宣传活动和集中宣传活动，共计组织大型集中专项宣传27次，其中，进社区宣传2次，进校园宣传3次，进商超宣传6次，进农

村宣传 4 次，进海岛及红色基地宣传 1 次，利用金融夜校宣传 11 次。活动期间，制作宣传长图 4 篇，拍摄宣传视频 10 个，美篇 11 篇，印刷宣传折页 29100 余份，宣传海报 140 张，横幅 29 条，受众对象 71000 余人。其中，本行拍摄的“强化风险意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视频在参加《2021 年海南省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微信视频号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同时报送参加《海南农信 2021 年员工业务技能网络挑战赛暨“绝活”展示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五、加强组织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2021 年，本行采取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其中参加省联社消保专题培训 1 次，通过“登塔学苑”APP 培训 1 次，培训内容涵盖消保政策、内部制度、投诉管理等内容，通过“登塔学苑”培训后，要求员工在线上进行考试。同时，组织全辖 26 家营业网点负责人、内勤负责人、客户经理、综合柜员、授权员、大堂经理、保安和保洁等岗位近 460 人，分 11 批次开展了为期三天的文明规范服务培训，结合全省文优交叉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解读并提出服务规范新要求。服务培训针对员工开展岗位练兵，不断进行模拟服务演练，对投诉处理、服务技能、服务细节、营销技巧等多方位进行强化，培训内容丰富、形式新颖、针对性强、实操性高、接地气、易吸收，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六、积极参与金融同业活动，提高员工消保知识水平

本行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三亚市 2021 年“招商银行杯”学党史办实事金融知识竞赛，选派薛玉燕、陈孝丹及彭露露

(客户代表)三人代表本行参加了本次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层层竞技，本行代表队脱颖而出，荣获三亚市2021年“招商银行杯”金融知识竞赛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薛玉燕、陈孝丹荣获“十佳选手”称号。

七、加大检查考评力度，提高员工服务质量

本行制定行之有效的服务管理考核机制，年初更新了《三亚农商银行文明规范服务奖惩暂行实施方案》（亚农商发〔2021〕100号），使得文优工作稳步推进。2021年开展优秀大堂评比14次，开展月度服务考评8次，季度服务交叉检查4次等；同时积极迎接检查验收，2021年共迎接外部检查验收2次。其中，在省文明规范服务交叉检查工作中荣获全省第二名。

八、注重消保考核和国标认证，成效显著

一是本行根据人行三亚中支《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三亚银发〔2021〕76号）的通知要求，通过从组织体制建设、制度机制建设、行为规范、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消费争议解决、重大创新创优六个方面对2021年消保工作进行了认真自评，自评得分97分。二是根据海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的通知》（琼银保监办便函〔2022〕3号）要求，从体系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监督检查等6大项要素，对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了自评，自评得分94分。三是根

据国标进度安排要求，拟定时间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认真组织，稳步推进网点自查、整改、认证、验收各环节认证审查工作，共组织2期现场全面细致的自查，逐项对照、逐项指导，摸清了达标底数，组织网点线上申报。经过部门与网点有效联动，本行网点以平均分995分高分通过了认证验收，确保了达标认证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其中，三亚农商银行梅山支行荣获2021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服务认证五星网点。

第六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股东合计200名，总股本166028.9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分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股东必须符合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截至2021年末，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856.7860	17.9829%
2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6602.8940	10.0000%
3	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476.2524	6.9122%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882.5480	5.3500%
5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051.4470	4.2471%
6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80.3020	3.1201%
7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441.2740	2.6750%
8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953.0193	2.3809%
9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613.2779	2.1763%

10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553.0193	2.1400%
----	-------------	------	-----------	---------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工商登记时间
1	邢福跃	830145	连小勇	20210105
2	胡正斌	1776510	胡以翔	20210113
3	蒲为卿	280000	李龙生	20210113
4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765097	楼艳	20210323
5	海南合致兴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海南新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324
6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2
7	段功勋	1776510	段敬智	20210708
8	高丽雯	10000000	王姬	20210913
9	罗雄	1658810	罗喻义	20210918
10	黄元明	888255	潘光花	20210927
11	罗雄	117700	罗喻义	20211215
12	王槐彪	888255	黄凤枝	20211224
13	岳骏	13616820	邹芳芳	20211224
14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9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1年，本行注册资本（1,660,289,400元）不变。股本结构为：15家企业法人持股101390.7593万股，占总股本的62.07%；185名自然人持股64638.1807万股，占总股本的38.93%。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股权质押率为32.60%。本行9名主要股东中，其中4位股东股权质押率未超过50%。为确保股东股权质押真实、合法、有效，严格控制股权质押风险，本行将不断加强股权管理工作。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与股东钟文魁、钟少南、陈伟互为关联方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由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谭桂琴持股 5%，法定代表人钟武雄；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钟武雄持股 60%，钟文魁持股 40%，法定代表人钟文魁，钟武雄与钟文魁为兄弟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与股东钟文魁、钟少南（钟文魁女儿）、陈伟（钟文魁与陈伟是姨父与外甥的关系，且陈伟已用持有的本行股权 1811.5497 万股为钟文魁控制的海南什文贴电站、钟文魁的配偶谭桂琴提供质押担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视为近亲属）互为关联方。

（二）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

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由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自力）全资设立，本行股东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慧萍，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由海南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绝对控股（持股比例为 71.84%），海南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自力持股 90%，邵惠兵持股 10%），由此可知徐自力是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自力与邵慧萍、邵惠兵为近亲属，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实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互为

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 33280.7748 万元，其中法人关联交易余额 30129.3093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30129.3193 万元）；自然人关联交易余额 3151.4555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3151.4555 万元。

2021 年本行新增 6 笔一般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84 万元，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286398.4000 万元，共 5 笔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集团）	贷款余额	审议通过情况
1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9327.9046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海南信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66.4147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报备
3	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775.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报备
4	海口景山学校海甸分校	1056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报备
5	三亚川海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拟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报备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单一主体最高授信比例、对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最高授信比例、关联交易授信总比例分别为 3.69%（监管要求 10%）、6.05%（监管要求 15%）、11.21%（监管要求 50%），均能满足监管文件要求。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行职务	类别	提名股东
1	耿智祥	男	董事	股权董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周钦文	男	董事	股权董事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汪宏娟	女	董事	股权董事	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
4	叶振华	男	董事	股权董事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段敬智	男	监事	股权监事	/

第七章 管理层分析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在省联社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本行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冲击、金融环境复杂多变、同业竞争日趋加剧的严峻形势，紧密围绕省联社“三对、三转、四服务、五大发展目标”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拼搏实干，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经营态势总体平稳，综合实力得到了增强。

二、经营运行情况

（一）存款份额保持同业第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343.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28 亿元。完成省联社制定的全年存款增量任务 30 亿元的 127.6%，日均存款 327.90 亿元，日均增量 23.11 亿元。全市有 19 家金融机构，有 4 家金融机构存款出现负增长，本行存款市场份额 19.76%，占比排名第一；存款增量占比 25.74%，占比排名第一。

（二）贷款投放稳健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77.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57 亿元，完成省联社制订的全年贷款增量任务 17.23 亿元的 177.42%。其全市有 8 家金融机构贷款出现负增长，全市贷款余额 1336.42 亿元，较年初增量 50.5 亿元。本行贷款存量占比 13.25%，排名第二；贷款增量占比 60.53%，排名第一。

目前本行已设立包括消费金融部及 26 家支行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2021 年消费金融部，共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12 笔，贷款金额 3.63 亿元；信贷客户经理 2021 年共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572 笔，贷款金额 6.1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739 户，余额 58.83 亿元，贷款平均利率为 6.65%，较去年年初减少 0.34 个百分点，进一步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

（三）不良清收成效显著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5.56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6 亿元，不良率 3.14%，较年初下降 1.51 个

百分点。收回不良贷款本息合计 33925.69 万元（表内收回本息合计 14237.46 万元，表外收回本息合计 19688.21 万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0%，高于监管部门 10.5% 以上的监管要求；拨备覆盖率 235.13%，达到监管部门要求；流动性比例为 87.28%，超额备付率为 2%，高于监管指标，调整后存贷比为 50.12%，控制在监管指标范围内。

三、坚持党建领行，促进业务发展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制定三亚农商银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及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二）制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

对照省联社 2021 年度党建工作要求和王年生书记调研的指示精神，确定了以在海南省农信系统“争先锋、做榜样、当标杆”为思路，紧紧围绕“一岗双责”、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等内容，开展 2021 年度党建工作，确保抓党建有措施、有方法、有成效。

（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根据省联社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党史学习工作方案。2021 年，党史学习活动共计开展 310 余次，学习人次 3500 余人次。

（四）做好党支部调整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王年生书记指示精神，发挥党支部坚强战斗堡垒，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对辖内 11 个党支部调整成 20 个党支部。

（五）抓好党建共建

制定了《三亚农商银行与地方党委政府共建文明村镇、文明户工作方案》。以“进村入会”为抓手，牢牢把握“共建是纽带、共建是平台、共建是资源、共建是业务”的指导思想，主动与国企、央企、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开展共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共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264 次，签约（结对）87 家单位，其中：三亚市城投、崖州湾科技城、中交海洋等重点国（央）企、民营企业等 23 家，村（居）委会 54 个、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 10 个。

（六）开展“争先锋、做榜样、当标杆”考核

通过开展此项评比考核，进一步强化了各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支委党建工作责任意识、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融合发展，营造出“比学赶超”“人人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七）开展建党百年系列活动

做好“第一议题”学习，确保学习全覆盖；开展“七一”慰问老党员活动，为 5 名党龄 50 年以上老党员颁发 50 周年纪念章，对 22 名退休老党员送去 44000 元慰问金和 2200 元的慰问品；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开展“七一”评先表彰活动，评选出 10 名优秀共产党员、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八是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主题演讲比赛；以党建共建为纽带，联合中交海洋、三亚旅文集团等国企、央企开展“回望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邀请省委、市委党校教授为全体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组织各支部观看爱国题材影视作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缅怀先烈，汲取奋进力量。